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監事委員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提供擔保；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mag.com.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將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資料詳情	I-1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及資料詳情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昌一脈」	指	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執行董事
徐克博士(主席)
陳朝陽先生
何英飛女士
馮總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森林先生
毛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輝先生
羅毅先生
袁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贛江新區
中醫藥科創城
新祺周東大道南
公共研發服務中心
10號樓10層1002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民族園路
2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監事委員會換屆選舉；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提供擔保；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1)董事會換屆選舉；(2)監事委員會換屆選舉；(3)建議委任核數師；及(4)建議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董事會換屆選舉

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6月18日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分別審議及批准的第二届董事會候選人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朝陽先生
	何英飛女士
	馮總先生
	李飛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森林先生
	郭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輝先生
	羅毅先生
	陳伊菲女士

除李飛宇先生、郭濤先生及陳伊菲女士外，所有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第二届董事會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計為三年。第一屆董事會所有現任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責，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

陳伊菲女士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二届董事會薪酬方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規定(其中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年限。董事於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執行。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各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且董事會主席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上述標準範圍內釐

董事會函件

定該等薪酬；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郭濤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及羅毅先生各自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伊菲女士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60,000港元。

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董事名單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選人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未受到任何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罰，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事宜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克博士、毛曉軍先生及袁駿先生因任期屆滿而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後生效。董事會並未收到第一屆董事會退任董事（即徐克博士、毛曉軍先生及袁駿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III. 監事委員會換屆選舉

第一屆監事委員會的任期已於2024年6月18日屆滿。於2024年10月25日，監事委員會已批准下列第二屆監事委員會各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建議委任，惟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監事	黃俊傑先生
	薛源生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劉魏偉博士

於2024年10月22日，薛源生先生經本公司僱員通過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重選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職工代表監事，其委任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選舉新一屆監事委員會後生效。

除黃俊傑先生外，所有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監事。第二屆監事委員會將由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彼等的委任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職工代表監事薛源生先生組成，及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計為三年。第一屆監事委員會所有現任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責，直至委任新一屆監事委員會完成為止。

黃俊傑先生、薛源生先生及劉魏偉博士履歷及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委員會薪酬方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成員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監事的薪酬及服務年限。監事於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執行。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各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未受到任何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或懲罰，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有關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及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事宜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及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光偉先生因任期屆滿而將退任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選舉新一屆監事委員會後生效。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並未收到陳光偉先生與董事會或監事委員會之間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意見分歧，且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光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IV.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議並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V. 建議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集團的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擬與若干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為促成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擬為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合約責任。

上述融資租賃安排預計由以下各項組成：

- (i) 預計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一脈陽光影像」，作為承租人）與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若干醫療設備（「租賃資產」）的售後回租訂立的兩份融資租賃安排（「北京一脈陽光融資租賃」），據此，北京一脈陽光影像擬就出售租賃資產收取的代價總額預計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而應付予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預計將為人民幣114,894,000元，擬按36個月分期支付，租期為36個月；及
- (ii) 本公司其他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其他融資租賃」），以滿足其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時，倘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規定之情形，則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北京一脈陽光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擬以擔保人的身份就北京一脈陽光融資租賃項下其所有責任為北京一脈陽光影像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由於北京一脈陽光影像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本公司為北京一脈陽光影像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訂立相關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其他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亦可為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促成其他融資租賃。本公司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獲授權訂立相關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提供的上述擔保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本公司可根據其附屬公司的實際業務營運對彼等擔保總額範圍內進行分配擔保額度。

於2024年10月25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促成上述融資租賃安排，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具體融資租賃安排、擔保方、每筆交易的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如股權質押、動產質押、抵押、已抵押按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等相關事項須以融資租賃安排、擔保協議及擬訂立的其他相關文件為準。本公司將於簽署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後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適用規定。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i)本公司擬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擔保的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然有效及生效；及(ii)授權陳朝陽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擔保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提供上述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手續。

VII. 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王世和先生及顧軍軍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其各自於2023年4月21日訂立放棄投票權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放棄其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陳朝陽先生，48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醫療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醫療系統事業部，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職於平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民投健康產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亦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上海融公社芳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南昌一脈直接持有59,088,588股股份（包括18,213,291股H股及40,875,297股未上市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陳朝陽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南昌一脈持有的59,088,588股股份（包括18,213,291股H股及40,875,297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英飛女士，37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及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風險合規委員會負責人。何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自2017年4月起擔任撫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3月起擔任豐城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西咸新區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聊城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北京一脈雲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福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及陝西一脈裕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脈陽光醫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經理；江西一脈影成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煙台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南昌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

公司、肇慶一脈陽光區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海南一脈陽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鷹潭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分宜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浮梁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玉山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耿馬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安福一脈陽光醫學影像中心有限公司、江西一脈陽光雲數據有限公司、紹興柯橋一脈陽光醫學影像醫院有限公司、南昌一脈陽光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及連雲港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監事。

何女士於2010年12月通過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新聞學)並畢業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彼於2019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月獲得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馮翹先生，35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擔任溫州一脈頤影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顧問，及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融資服務部經理。

馮先生於2013年10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國際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中加學分互認)，同時於2013年2月取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主修會計及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彼自2018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飛宇先生，46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影像醫院院長。彼自2020年9月起亦擔任北京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宜昌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一脈雲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中民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醫生及副總裁。

李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影像博士學位。彼分別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8月獲得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醫師資格證書及醫師執業證書。彼於2009年12月在華盛頓大學放射學血管醫學影像實驗室完成心血管造影及脆弱的動脈粥樣硬化斑塊檢測的培訓，並分別於2015年1月及2020年12月獲得國家衛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務中心（前稱衛生部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磁共振醫師及核醫學物理師醫用設備使用人員證書。

劉森林先生，39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於2011年12月起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8），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2019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1）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郭濤先生，49歲，自2023年11月起任江西財經大學現代經濟管理學院專職教師。於2013年10月至2023年11月，彼任中國人民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省公司部門副總經理及吉安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高級主管。於2002年8月至2013年10月，郭先生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處長。於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彼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的業務員。

郭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2年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曉輝先生，52歲，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吳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9年的經驗。彼於1994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21年7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高級經理及審計合夥人，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中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22年2月起擔任英科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77）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彼自2000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羅毅先生，39歲，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羅先生於監管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於2011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職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及法規司，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羅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2010年7月及2015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23年1月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許可證。

陳伊菲女士，31歲，在公司金融和投資領域擁有近10年經驗。彼自2024年起擔任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全球一級私募基金投資。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彼任瑞士信貸（香港）亞太區投資銀行部醫療組副總裁，主要負責亞太區醫療行業公司上市、收購及再融資業務。2016年至2021年，彼於多家領先的投資銀行機構工作，主要負責亞太地區公司上市、收購及結構化融資業務。

陳女士於2015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黃俊傑先生，46歲，自2015年1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的市場中心總監、河南省區總經理及投資開發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彼亦擔任撫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監事；石城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樂平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及山東一脈陽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安陽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鄭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焦作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信陽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及連雲港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肇慶一脈陽光區域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經理；紹興柯橋一脈陽光醫學影像醫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通用電氣醫療系統(上海)發展貿易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於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黃先生在北京帝傑沃爾德商貿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

黃先生於2012年獲得中國江西東華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保健康復大專文憑。

薛源生先生，38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董事長高級助理、信息中心負責人及一脈雲服務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北京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及江西一脈陽光雲數據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一脈雲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濟學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高級諮詢師。彼亦為上海派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

薛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生物學碩士學位。

劉魏偉博士，41歲，自202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彼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影像醫院醫學中心副總監及影像醫院常務副院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先後於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中部戰區總醫院中級主治醫生，於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武漢平安健康監測中心中級主治醫生。

劉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科技學院（前稱咸寧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放射影像與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得中國山西醫科大學放射影像與核醫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5月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取得主任醫生中級資格。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陳朝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選舉何英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選舉馮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選舉李飛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選舉劉森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選舉郭濤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選舉吳曉輝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舉羅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陳伊菲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審議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薪酬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11. 選舉黃俊傑先生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12. 選舉劉魏偉博士為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
13. 審議批准第二屆監事委員會薪酬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14. 審議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4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5. 審議批准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及馮鏗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毛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rimag.com.cn/>)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連同簽署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持續不超過半個營業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應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9.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問題，可致電+86 13667099205，聯絡本公司何英飛女士。